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湘05民初1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将调解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请

1.判令被告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原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如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未在确定期限内进行修复，应在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先行支付《原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预算的生态修复工程总造价228100元，最终承担的修复生态环境费用待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工程决算据实结算；2.判令被告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在市级媒

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二、调解协议内容

1.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自愿按照湖南省水工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作出的《原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的要求对矿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现已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修复工程,并于2024年6月4日经邵东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通过;

2.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在完成上述修复工程后,继续根据《修复方案》的要求对上述修复工程进行抚育管护,管护期为三年(自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

3.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应将《修复方案》估算的后期管护工程费用23100元作为保证金存入邵东市自然资源局的指定账户,由邵东市自然资源局、邵东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监管;

4.邵东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修复方案》的要求对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的后期管护工作进行监管,如发现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对生态修复工程未进行有效管护,可由邵东市自然资源局代为履行,相关费用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三年管护期满后并经邵东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上述23100元保证金退还给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

6.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通过邵阳市级以上媒体或平台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道歉内容在发布前需经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所需费用由邵东县砂石镇李子冲煤矿承担。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及监管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期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调解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9-5269177

承办法庭：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